

认定工伤决定书

冀伤险认决字[2026]05280036号

申请人：马宗武

职工姓名：马宗武

性别：男

年龄：55

身份证号码：

用人单位：河北东诚牧业有限公司

职业/工种/工作岗位：饲养员

事故时间：2025年04月27日18时30分

事故地点：宁晋县339国道孟村村南路段

诊断时间：2025年05月22日

受伤害部位：腿部，足部

受伤害经过、医疗救治的基本情况和诊断结论：

申请人在2026年02月02日工伤认定申请中提出：2025年4月27日18时02分左右，马宗武结束当日工作后下班，驾驶本人电动自行车从公司出发回家途中，沿村路由北向南行驶至孟村村南，后转向西行驶至339国道孟村村南路段，18时30分左右，自东向西行驶时与一辆由东向北驶出道路的小型汽车相撞，导致其身体多处受伤，后被120送至宁晋县妇幼保健院紧急包扎，因伤势严重，后被送至河北医科大学第三医院就医。申请工伤认定。

2026年02月11日受理马宗武的工伤认定申请后，根据提交的材料调查核实情况如下：2025年4月27日18时02分左右，马宗武结束当日工作后下班，驾驶电动自行车从公司出发回家途中，18时30分左右，自东向西行驶至宁晋县339国道孟村村南处与赵红亮驾驶的轻型栏板货车发生交通事故受伤。120送至宁晋县妇幼

保健院包扎，后转河北医科大学第三医院治疗，诊断结论：左胫骨骨折；左腓骨骨折；左小腿损伤；左小腿开放伤；左侧胫前肌部分断裂；左足第1跖骨骨折；左足第2-4跖骨基底骨折；左膝关节积液；低钾血症；低钠血症；贫血；低蛋白血症。根据宁公交认字第130528420250004403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马宗武在此次事故中无责任。

马宗武同志受到的事故伤害，符合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四条第（六）项之规定，属于工伤认定范围，现予以认定为工伤。

如对本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，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6年05月27日



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五份，社会保险行政部门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、劳动能力鉴定机构、职工或者其近亲属、用人单位各留存一份。